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2,000 万元; 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有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71,960.16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谢诚

注册资本: 1,695 万元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石材机械设备; 研究、制造: 自动化

技术及设备；制造、销售：利用废料生产人造石材加工的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销售人造石材产品；经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公司持有其 69.422% 的股份。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3,834.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64.99 万元，净资产为 7,369.7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根据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保证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子公司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该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要，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1,960.16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及 201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